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凯宝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8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上海凯宝于2009年12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67,442,445.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757,554.6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2009）第119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1	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	25,050.00	24,985.66	已完成，结余143.14万元（含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	8,000.00	7,569.19	已完成，结余资金1,771.71万元（含利息）

				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	2,000.00	1,734.77	已完成
4	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	18,305.00	18,302.50	已完成
5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新产品	11,500.00	3,442.47	“熊胆滴丸”药品生产技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优欣定胶囊项目”已变更实施方式、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9,453.84 万元（含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6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场所	2,489.19	2,489.19	已完成
7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	6,721.00	6,721.00	已完成
8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	13,130.00	13,130.00	已完成
1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新研发大楼	2,915.91	2,915.91	已完成
1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已完成
合计		107,111.10	98,290.69	

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新产品”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因公司与合作方就公司在优欣定胶囊合作研发项目中应享有的权益及后续处理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为减少募集资金的使用的不确定性，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募集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实施、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前述项目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述超募资金暂未确定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为 9,453.84 万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超募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交易额度。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超募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的形式、期限及金额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建立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翟悦

曹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